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禁毒）行罚决字〔2020〕11号

违法行为人：郑某某，男，1970年09月2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现住址：元谋县元马镇***，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郑某某于1996年开始采用注射的方式吸食海洛因；2017年因吸食海洛因被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送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从2019年11月份开始，郑某某与一个叫杨某某的人一起采用烧吸的方式吸食海洛因；2020年11月24日，郑某某从一个叫“大**”的男子手中购买了一个海洛因零包，后在自己租住的元谋县元马镇***出租房内采用注射的方式吸食海洛因，2020年11月24日9时许，郑某某被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查获。经对郑明辉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呈吗啡阳性，经对郑某某进行吸毒成瘾认定，认定郑某某属于吸毒成瘾，且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物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检查笔录、辨认笔录、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郑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收缴吸毒工具无菌注射器12支。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之日起，行政拘留十五日由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收缴物品 清单共 壹 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1月2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